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21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林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林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1即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於中華民國100年11月19日下午12時死亡。
程序費用由林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林○○年逾80歲，且於民國97年11月19日列報為失蹤人口，迄今行方不明已逾3年，屆滿失蹤人得為死亡宣告之法定期間，並經鈞院以113年度亡字第21號裁定准對其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陳報期間現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爰聲請宣告失蹤人林○○死亡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。家事事件法第155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失蹤人林○○於97年11月19日失蹤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3年，前經本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現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查閱卷宗無訛，堪信失蹤人失蹤迄今已屆滿上開法文所定期間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自應准許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。
- 三、次查，失蹤人林○○於97年11月19日失蹤，迄至100年11月19日失蹤已滿3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死亡，准予裁定宣告其死亡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3 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7 書記官 李苡瑄